

115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籃球】技術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高市原民教字第 11531045300 號函核定

一、協辦運動組織：高雄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

二、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5、6 日(星期六、日)。

※實際辦理天數得依報名隊數調整，請依大會最新公告為主。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立青少年籃球場(高雄市苓雅區明德街 2 號)。

四、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五、戶籍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七、註冊人數：

(一)每組報名上限為 12 隊。

(二)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選手為 12 人為限。

(三)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不得超過 12 人，若球員重複報名且下場，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領隊、教練、管理為球員時，須登錄至球員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八、比賽制度：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及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十、比賽用球：

(一)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

(二)男子組使用 7 號球、女子組使用 6 號球、少年組使用 5 號球。

十一、競賽管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及大會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十二、技術人員：審判委員及裁判人員，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遴派及設置，惟審判委員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十三、獎勵：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伍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陸條規定辦理。

十五、爭議處理：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柒條規定辦理。

十六、罰則：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捌條規定辦理。

十七、領隊會議、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115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籃球】報名表

單位(隊名)			
領 隊		教 練	
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少年男子組 ☐ 青少年男子組 ☐ 青少年女子組 ☐ 公開男子組 ☐ 公開女子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註：1. 為投保意外險，資料請詳實填寫。
2. 每隊報名選手限 12 人(不含領隊、教練、管理)。
3. 為加強安全防護，於繳交報名表時需一併繳交「選手保證書」。
4. 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本單位於當日協助就醫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
5. 本賽會以交流活動，將不代辦及申請場內隊職員個人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敬請見諒。
6. 以上事項皆同意者始得填表報名。